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56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3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106

UN/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提出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服务。由于认识到这些服务的作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对该基金秘书处常设员额的费用负担三分之一。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提的一九八〇年行政概算，如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所提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¹，列入新增五名常设员额（P-4 一名，G-5 一名和 G-3/4 三名）和 G-4 一名改叙为 G-5 职等所需经费。此外，根据一九七九年追加概算，委员会建议将三名员额予以改叙：两名由 P-4 改叙为 P-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4/9，附件三，表 1。）

一名由 P-3 改叙为 P-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应报告²中，除了不赞同联合委员会为一九八〇年所请增设的两名 G-3/4 员额及在一九七九年将一名 P-3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以外，建议大会核准联合委员会的请求。

3.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要求列入 1,030,100 美元的款项（一九八〇年 500,000 美元及一九八一年 530,1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分摊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费用。此项数额也包括一九八〇年的 6,000 美元和一九八一年的 6,4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分摊联合委员会的会议费用。

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并经咨询委员会订正的一九八〇年关于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的估计管理费用，计为 1,140,500 美元，占这两个项目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联合国所分摊的相应数额（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一）计为 570,300 美元，较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中为此目的所请求的数额多出 76,300 美元。依一九八一年纽约的标准通货膨胀率百分之六计算，一九八一年的相应增加数额估计为 80,900 美元。因此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度的额外经费总额计为 157,200 美元。

5.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项下，秘书长提议处理经常预算项下联合国工作人员退税问题的现行制度，应该加以利用，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等机构，无需在其本身的预算中为国民所得税退税工作开列款项。在这个政策之下，经咨询委员会订正后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请设员额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方面所需的经费，在下段予以说明。

6. 如果大会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并经咨询委员会订正的管理费概算，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所需的额外经费如下：

第 1 款。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	157,200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120,000
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20,000)
	<u>157,200</u>

² A/34/721, 第 57、61、62 和 64 段。